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之股份前，應先閱覽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之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屬於其中的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公开发售證券。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發售價下調公佈

謹此提述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本公佈為補充文件，並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本公司已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因此，最終發售價已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低於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約8.82%。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2港元，股份發售之相關變動如下：

- (i)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至約馬幣30,50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用途按比例應用減少後之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 約馬幣3,05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港元)(或本公司將獲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本集團之技術團隊；
- 約馬幣18,300,000元(相當於約35,200,000港元)(或本公司將獲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於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該購買**」)；
- 約馬幣6,100,000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或本公司將獲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 約馬幣3,050,000元(相當於約5,860,000港元)(或本公司將獲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股份之市值將減少至約241,800,000港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計已發行之390,000,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節所披露，由於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減少，該購買將有差額約馬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3,800,000港元)(「**該差額**」)。該購買預期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前開始進行，且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前完成。本公司有信心於進行該購買之時，本公司將具備充足內部財政資源支付差額。

各名董事確認，經計及最終發售價，刊發招股章程後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並且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6段所規定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要。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股份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假設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相關條款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611。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及劉恩賜；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及林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何雪雯及蘇熾文。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